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 华 和 顺 集 团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1) 主要交易： 出售CBPO股份；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馬坊工業園區盤龍西路23號1號樓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股份購買協議	7
財團協議	10
私有化建議	1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5
有關CENTURIUM的資料	15
有關CBPO的資料	1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16
所得款項用途	16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1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8
推薦建議	18
一般資料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財團協議所擬定，財團或受彼等控制之聯屬人士擬收購財團成員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CBPO股份
「收購控股公司」	指	財團協議訂約方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新公司，擬持有CBPO之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BPO」	指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BPO），其註冊地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由特拉華州更改為開曼群島
「CBPO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BPO普通股
「Centurium」	指	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Centurium由獨立第三方David Hui Li先生最終控制
「CITIC」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CP IV GP Ltd.代表。CITIC由獨立第三方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財團」	指	根據財團協議，為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而組成之財團
「財團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由初步財團成員就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釋 義

「備兌證券」	指	財團協議訂約方已收購或將收購實益擁有權的CBPO所有現有及新增證券
「DEHP」	指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為鄰苯二甲酸酯類別中最常見的品種，作為塑化劑用於聚合物產品，以增加塑膠的彈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出售1,000,000股CBPO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且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權益出資」	指	存續證券之價值加財團協議訂約方為換取收購控股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任何現金出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Hillhouse」	指	HH Sum-XXII Holdings Limited，其由獨立第三方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初步財團成員」	指	本公司、Centurium、Parfield、CITIC、Hillhouse及Temasek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聯合顧問」	指	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委聘之財團聯合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	指	於財團協議日期持有(或根據財團協議條款被視為持有)由全部初步財團成員持有(或根據財團協議條款被視為持有)之至少過半數(超過50%)存續證券之一名或多名初步財團成員
「合併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及合併計劃,可能由財團及／或其一名或多名聯屬人士(代表一方)與CBPO(代表另一方)訂立,其形式由相關方協定及經CBPO董事會批准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Parfield」	指	Parfield International Ltd., 一間由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Marc Chan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價格調整機制」	指	出售價格之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通函「股份購買協議—價格調整機制」一節
「私有化建議」	指	CBPO之建議私有化,據此,CBPO股份將從納斯達克除牌及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撤銷註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函件」	指	初步財團成員就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向CBPO董事會寄發的初步不具約束力建議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存續證券」	指	初步財團成員及不時可能加入財團之任何其他成員擁有的若干CBPO股份及CBPO其他證券(即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任何其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CBPO股份的證券)，待注資以換取收購控股公司之新發行股份
「存續股東」	指	初步財團成員及不時可能加入財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彼等將為其存續證券出資以換取收購控股公司之新發行股份，各為一名「存續股東」
「出售價格」	指	本公司與Centurium於股份購買協議下協定的出售股份的出售價格，為每股CBPO股份101.0美元(可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出售股份」	指	出售事項項下的目標股份，為本公司持有的1,000,000股CBPO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nturium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enturium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股CBPO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委員會」	指	由CBPO董事會之獨立及無利害關係董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Temasek」	指	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其由獨立第三方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最終控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728元之概約匯率（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中間價）換算為人民幣。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 华 和 顺 集 团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平谷區

馬坊工業園區盤龍西路

23號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CBPO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enturium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enturium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股CBPO股份(以下稱為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出售事項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Centurium。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enturiu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enturium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000,000股CBPO股份，出售價格為每股CBPO股份101.0美元(約人民幣714.4元)，乃經本公司與Centurium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予出售之CBPO股份之總出售價格將為101.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14.4百萬元)(未計及價格調整機制)。出售價格可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Centurium應或促使於交割日期以電匯轉賬至本公司指定賬戶方式向本公司交付全部代價。

股份購買協議下的出售價格每股CBPO股份101.0美元較：

- 每股CBPO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折讓2.07%；及
- 每股CBPO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折讓12.25%。

假設出售價格根據價格調整機制(詳情載於「價格調整機制」一節)調整至每股CBPO股份120.0美元(約人民幣848.7元)，則每股CBPO股份出售價格120.0美元較：

- 每股CBPO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溢價16.35%；及
- 每股CBPO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溢價4.26%。

董事會函件

緊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本公司持有CBPO之16.52%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CBPO之持股百分比將減少至13.91%（假設CBPO之當前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CBPO分別於出售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CBPO的股東	於出售事項 前的股權 ⁽¹⁾	於出售事項 後的股權 ⁽²⁾
本公司	6,321,000 (16.52 %)	5,321,000 (13.91 %)
Centurium	5,497,720 (14.37 %)	6,497,720 (16.98 %)
CITIC	3,477,335 (9.09 %)	3,477,335 (9.09 %)
Parfield ⁽³⁾	2,682,742 (7.01 %)	2,682,742 (7.01 %)
Amplewood Resources Ltd. ⁽³⁾	454,954 (1.19 %)	454,954 (1.19 %)
Temasek	990,000 (2.59 %)	990,000 (2.59 %)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⁴⁾	2,751,200 (7.19 %)	2,751,200 (7.19 %)
CBPO其他股東	<u>16,088,836 (42.05 %)</u>	<u>16,088,836 (42.05 %)</u>
總計	<u>38,263,787 (100 %)</u>	<u>38,263,787 (100 %)</u>

附註：

- (1) 基於(i)摘錄自CBPO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公開資料以及CBPO股東截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作出的公眾文件；及(ii)財團協議內相關初步財團成員的披露資料。
- (2) 假設除出售事項外CBPO之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 (3) 陳國泰先生為Parfiel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t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Amplewood Resources Ltd.為Parfield的聯屬人士。就財團協議而言，Parfield被視為實益擁有Amplewood Resources Ltd.持有的454,954股CBPO股份。
- (4) Hillhouse乃由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最終控制，因此Hillhouse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的聯屬人士。就財團協議而言，Hillhouse被視為實益擁有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持有的2,751,200股CBPO股份。

價格調整機制

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同日，本公司亦已與其他初步財團成員訂立有關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的財團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財團協議」一節。

倘(A)(i)收購事項完成；或(ii)(x)合併協議已簽署但其後根據其條款被終止，(y)除收購事項外，有關CBPO的私有化交易於上述終止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及(z)Centurium持有的CBPO股份概無存續，及(B)因全面簽署合併協議而已付或應付之每股CBPO股份代價高於出售價格，則Centurium應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向本公司交付相等於(i)出售股份數目乘以(ii)(1)因全面簽署合併協議而已付或應付之每股CBPO股份代價超出(2)出售價格之部分所得乘積之金額的差額(「額外款項」)。按私有化建議項下擬定的代價每股CBPO股份120美元計算，額外款項之預期金額將為19.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見「私有化建議」一節。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額外款項成為應付，Centurium應於(A)收購事項，或(B)有關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電匯轉賬至本公司指定賬戶方式交付及促使交付額外款項。

交割

出售事項之交割將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因其性質於交割時方能達成之條件除外，惟須受該等條件於交割時獲達成或豁免規限)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Centurium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交割之責任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 (1) 已訂立合併協議；
- (2) 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或豁免均已取得並仍然有效；
- (3) 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文件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4) 本公司仍為初步財團成員；及
- (5) 任何境內或境外政府、政府機關或法院之任何適用條約、法律、法規、規則、規例、判決、命令、令狀或法令之條文概無禁止完成出售事項之交割。

董事會函件

Centurium完成出售事項交割之責任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 (1) 已訂立合併協議；
- (2) Centurium完成出售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或豁免均已取得並仍然有效；及
- (3) 任何境內或境外政府、政府機關或法院之任何適用條約、法律、法規、規則、規例、判決、命令、令狀或法令之條文概無禁止完成出售事項之交割。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惟不以收購事項或私有化建議完成為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財團協議」一節闡述。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交割前(1)經由本公司與Centurium互相書面同意終止，或(2)倘交割未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作實，由本公司或Centurium終止；惟倘本公司或Centurium當時存在重大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之情況，則有關訂約方無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財團協議

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的同日，本公司亦已與其他初步財團成員就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訂立財團協議。因價格調整機制就私有化建議或任何有關CBPO的私有化交易而言可行使，我們擬提供更多有關財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私有化建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Centurium；
- (c) Parfield；
- (d) CITIC；

(e) Hillhouse；及

(f) Temasek (統稱「初步財團成員」)。

除Parfiel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Marc Chan先生全資擁有)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初步財團成員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財團

財團協議訂約方建議組建一個財團以開展私有化建議。

收購事項及私有化建議

財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建議收購財團成員尚未擁有的所有已發行CBPO股份。

財團應於與簽立及交付財團協議大致同步的時間，向CBPO董事會提交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聯名建議函件，當中詳述私有化建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控股公司

就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而言，Centurium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收購控股公司。私有化建議完成後，收購控股公司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CBPO的100%股權。

存續及其他安排

為交換收購控股公司的新發行股份，各存續股東應向收購控股公司作出如下出資：(a)存續證券及(b)收購控股公司為完成私有化建議所要求的現金權益融資總金額的一部分(如適用)。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根據財團協議作出5,321,000股CBPO股份的出資，而不作任何現金出資。

考慮到註銷存續股東所持的存續證券及任何現金供款，財團應促使收購控股公司向有關存續股東(或於有關存續股東書面指定的情況下，有關存續股東的聯屬人士)發行及有關存續股東或受其控制的聯屬人士(如適用)應於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前認購若干數目的收購控股公司新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以下各項計算的於

收購控股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a)有關訂約方的存續證券的視作價值(應根據有關訂約方的存續證券數目及於收購事項中向CBPO股東提呈的每股購買價計算)加該訂約方的現金出資；及(b)所有訂約方的權益出資總價值。

於財團協議日期，初步財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總共22,174,951股CBPO股份，約佔CBPO之57.95%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8,263,787股CBPO股份)。現初步擬定於私有化建議完成後，根據相應初步財團成員現時持有的CBPO股權及不計及任何彼等可能作出之任何現金出資以及不時允許新成員加入財團可能對各訂約方之權益出資比例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獲得收購控股公司約24.00%股權，即13.91%(即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的CBPO股權)除以57.95%(即初步財團成員現時持有的股權總額)。

未免生疑問，根據將予磋商協定的合併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方會產生存續股東(包括本公司)的存續責任。

新財團成員

Centurium作為經初步財團成員授權的代表，或會同意接納一名或以上額外投資者作為額外訂約方加入財團，此舉將要求其簽立一份財團協議的信守協議。

Centurium應有權決定隨後加入財團協議之額外訂約方的存續股份類型及數目、現金出資金額及投資結構。

排他期

於自財團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由初步財團成員以書面方式延長)(「排他期」)，財團協議各訂約方應(除非經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以書面方式事先另行同意)及應促使其聯屬人士(其中包括)與其他訂約方以排他方式合作執行收購事項。

投票協定

各財團協議訂約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於排他期內，倘其或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任何備兌證券，在CBPO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應(僅以其備兌證券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應促使其聯屬人士及CBPO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於各情況下倘有關

CBPO證券有權作出相關投票或同意)(其中包括)投票贊成批准、採納及授權合併協議、批准收購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以及投票贊成為完成收購事項而須進行的任何其他事宜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收購及轉讓限制

財團協議項下擬定者除外(包括出售事項)，財團協議的各訂約方表示、約定並同意(其中包括)，於排他期內，其不得及其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轉讓其任何備兌證券或任何投票權或權力(不論有關權利或權力乃因委託或其他方式獲授)或有關經濟利益。

本公司向Centurium出售CBPO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應向Centurium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出售，及Centurium應向本公司購買或促使其任何聯屬人士向本公司購買1,000,000股CBPO股份。本公司可進一步向Centurium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出售CBPO股份。Centurium的存續證券將被視為包括Centurium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向本公司收購的任何額外CBPO股份。

股東批准

本函件「存續及其他安排」、「投票協定」及「本公司向Centurium出售CBPO股份」分節所述本公司履行財團協議項下責任須待股東同意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儘管未獲得上述股東同意，財團協議的剩餘部分對本公司而言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且生效。

協商及退出財團

為推動私有化建議及除另有協定者外，財團協議各訂約方就收購事項將與CBPO(包括特別委員會)協商最終文件條款的主要責任授權及委託予Centurium及聯合顧問，惟收購事項任何主要條款均須由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批准，而Centurium將就可能影響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披露規定的事項提前向本公司諮詢。倘任何一方未能與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達成協議，有關訂約方可退出財團，惟倘於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寄發解決有關分歧的通知後，一方未能就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條款

達成協議持續超過五(5)個營業日，屆時有關訂約方應退出財團，除非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另有協定。

終止

對所有訂約方而言，財團協議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a)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終止，(b)私有化建議交割，及(c)過半數初步財團成員發出書面通知。

私有化建議

緊隨財團協議簽署後，財團成員已向CBPO董事會寄發建議函件。建議函件條款訂明，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項下就每股CBPO股份應付的代價將為現金120美元(惟財團成員持有可能根據收購事項存續之該等CBPO股份除外)。財團連同其聯合顧問將做好準備，以就私有化建議及時協商及落實最終協議。該等文件將提供作為說明、保證、協定及條件，對此類交易而言具有代表性、符合慣例且屬適合。預期最終協議將與財團及其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同時完成。建議函件概不構成有關私有化建議的任何具約束力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CBPO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授出本公司與CBPO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第4條(轉讓)及第6.1條(表決協議)的豁免，以授出許可，且豁免期間由有關豁免生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其後十二個月，及(ii)經特別委員會建議及CBPO董事會批准訂立合併協議，就收購建議訂立財團協議及與財團股東討論，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CBPO董事會提呈私有化建議及就收購建議與CBPO特別委員會或董事會討論，財團就收購事項訂立債務融資安排，及依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或聯交所備案。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已組建特別委員會審閱及評估私有化建議。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有關CENTURIUM的資料

Centurium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enturium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有關CBPO的資料

CBPO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液生物製品或血液製品的生物製藥公司。CBPO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註冊地點由特拉華州改為開曼群島。

根據CBPO的已刊發財務報表，CBPO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收入	370,406,840	466,877,569
毛利	244,889,819	320,090,333
除稅前溢利	146,407,768	166,003,295
除稅後溢利	82,235,959	147,967,1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總資產	809,057,417	2,009,978,681
總負債	144,732,420	165,275,517
淨資產	664,324,997	1,844,703,164

CBPO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1,826,487,741美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CBPO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儘管本集團於CBPO的股權少於20%，董事認為彼等有權力對CBPO發揮重要影響力，原因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BPO六名董事之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CBPO的投資被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出售事項完成後，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在外的CBPO股份數目，本集團於CBPO持有的股權將由16.52%攤薄至13.91%，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仍繼續擔任CBPO六名董事之一。CBPO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於CBPO的投資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出售事項乃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假設價格調整機制並無觸發及根據CBPO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

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出售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592.6百萬元。

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基於CBPO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結果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不計及價格調整機制及基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3%（即人民幣592.6百萬元）將於收取所得款項後及時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所得款項淨額的6%（即約人民幣40百萬元）將於12個月內用於擴產的資本支出。餘下結餘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1%，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出售事項的直接好處為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3%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藉此改善本公司之債務結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借貸，償還後，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將由約人民幣596,67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000,000元。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債務聲明」一

節。此外，根據價格調整機制，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項下的出售價格與合併協議項下每股CBPO股份應付代價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差額獲得補償，進而對沖於簽署合併協議前過早訂立出售交易的任何感知風險。

CBPO擁有規模完善且往績良好之血漿業務，並為中國血漿產業之領先生產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CBPO進行之股份交換事項交割後，本公司於中國醫療行業拓展新領域，其增長迅速、利潤及潛在機遇高，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未來，中國對血液產品之需求預期日益殷切，行業增長潛力巨大。因此，出售事項、私有化建議及收購事項整體將帶來良機，增加本公司於CBPO的權益並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於高增長業務之佈局。

相對於完成收購事項，訂立合併協議(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條件之一)乃(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enturium進行公平商業磋商之結果，(1)當簽立及交付合併協議時本公司可獲得總初步出售價格，並只有額外款項會面臨完成收購事項之不確定性的風險，而(2)Centurium僅於簽立及交付合併協議時才會支付總出售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格(可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且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出售價格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出售事項或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更高級別的交易，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條文中有關更高級別交易的其他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經參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的CBPO股份數目，CBPO股份的存續交易將包括兩個步驟：(1)本公司建議向收購控股公司作出5,321,000股CBPO股份的出資(「出資」)；及(2)本公司建議認購收購控股公司的新股份(「認購」)。根據當前資料，預期有關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75%及有關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00%。因此，出資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認購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簽署合併協議時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馬坊工業園區盤龍西路23號1號樓1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格(可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已於年報中刊載，及過往六個月之相關資料已刊載於以下中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第21至第48頁；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7至148頁；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4至141頁；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6至125頁。

上述之所有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查閱。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未償還之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96,67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借款人)與Morgan Stanley Bank, N.A.(「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82,720,000美元的貸款(相當於人民幣586,675,000元)(「該貸款」)，為期一年。經本公司與貸款人雙方同意後，該貸款可延期一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雙方達成協議後，該貸款已獲延長一年及新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貸款協議，倘Liu Yufeng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Liu Yufeng女士的任何親屬或Liu Yufeng女士透過其持有股份的任何實體不再直接或透過任何實體間接於一般而言有權在本公司管理層選舉中表決之全部有關權益或股權中實益擁有30%以上之表決權，將會構成一項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u Yufeng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6.65%之已發行股本，並為控股股東。該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685厘計息。該貸款以3,162,854股CBPO股份作抵押。

- (2) 本集團擁有的銀行借款指北京銀行墊付的貿易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動用。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待本公司履行有關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的契約後方可作實，此類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倘本公司違反契約，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該借款由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按0.91厘加中國中央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賃期限經磋商為一至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7,667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進行謹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當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當前可用融資額度及出售事項的影響）且在無未預見情況發生前提下，本集團擁有可用於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正常業務的充足營運資金。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作為中國領先的醫療設備公司，本公司專注於中國高增長、高盈利的醫療設備市場，目前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

本公司致力於開拓具有高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抓住每個市場機會，維持行業領先的地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擴充產品組合，繼續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並注重業務的內生性增長，積極拓展經銷網絡。

在本集團的輸液器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可靠的解決方案，透過不斷改良輸液器的製造材質和功能，務求降低輸液治療風險。多年來，本集團在北京、黑龍江、江蘇和湖北的國內高端輸液器市場地位穩居前列。與此同時，本集團留置針業務在醫療器械市場不斷擴大的推動下亦錄得快速增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留置針系列產品方面已經取得至少四個註冊證，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還將申請三個註冊證。預計本集團研發的留置針市場將持續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將不斷增長。

展望未來，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高端輸液器及留置針業務，持續擴大市場滲透率和經銷網絡。同時，本集團將推出全新的胰島素注射針和胰島素注射筆，為廣大糖尿病患者提供新的胰島素注射方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取得一個胰島素注射針的註冊證，未來六個月內還將申請一個胰島素注射筆的註冊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取得一個一次性使用腸給養器的註冊證，其產品材質為不含DEHP的高端塑料材質，將本集團的產品線擴充到腸內營養給藥領域。於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

經取得一個一次性使用輸血器的註冊證，其產品管路為雙層結構，其中內層為醫療級聚氨酯，外層為不含DEHP的塑料材質，為國內首家雙層結構輸血器產品，將本集團的產品線擴充到輸血器械領域。本集團將致力不斷拓寬業務佈局，擴大競爭優勢。

在創新及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與醫學專家、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開展創新及研發投入。在本集團的經銷網絡發展方面，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營銷團隊，支持及鞏固其於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等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471*	0.008%

* 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該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擁有的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尚未了結或由其威脅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CBPO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以按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代價以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形式認購5,521,000股新CBPO股份，總價值約為513.45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 (b) 本公司與CBPO就作為CBPO之股東之本公司權利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 (c) 本公司與CBPO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以讓本公司認購800,000股CBPO股份，代價為80.72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d) 股份購買協議；及
- (e) 財團協議。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黃天宇先生（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平谷區馬坊工業園區盤龍西路23號1號樓。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茲通告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馬坊工業園區盤龍西路23號1號樓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為了確保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順利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獲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